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特別約定

95.08.15 兆產(95)備字第 0198 號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電子設備如因維修或另有他用暫時離開承保處所而以其他備品替代，本公司同意該備品自動承保。其保險金額依保單相關規定辦理但最高以原承保之電子設備的保險金額為限。